

广东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医卫教指委[2015]2号

医药卫生类专业教指委 2015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暨 2015 年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通知

各医药卫生类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推动医学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决定组织开展 2015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和申报“参加 2015 年广东省高职教改项目”的遴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5 年度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

（一）申报范围

具体范围见《2015 年度广东省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

（二）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1) 项目理念先进。项目能把握国内外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研究与改革实践前沿,体现国家和省对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新精神、新要求。

(2) 基础条件扎实。项目有较好的研究实践基础,团队结构合理,能获得充裕的经费支持。项目必须具有校级立项基础。

(3) 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建设目标明确,建设思路清晰,建设内容具体,主要举措可行。

(4) 预期效益明显。项目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作用,预期效果显著,在省内外高职院校中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5) 校级教改项目管理规范。学校设立教改项目专项资金,制定校级教改项目管理办法,每年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及建设工作,项目管理到位、保障有力。承诺对获得立项的项目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2. 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一般意义的个人项目或其它与教改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等,不予受理。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3. 已承担医药卫生教指委项目未结题的第一申请人不得申报。

(三) 项目建设周期

2—3年,起始时间为2015年9月。

(四) 申报材料

1. 《附件2:广东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

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2份；

2. 《附件3：教改项目申请汇总表》。

（五）工作安排

1. 电子版提交材料：

《附件2：广东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附件3：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2015年8月20日前，发送申报材料至邮箱：sgmcjour@163.com。邮件名为“XX学校（院）——教指委立项课题申报材料”，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纸质版提交材料：2015年8月25日前，纸质材料寄发至：肇庆市西江南路6号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邹锦慧收，邮政编码：526020。

3. 2015年9月10日前，教指委组织完成2015年教指委教改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立项比例不能超过申报数的70%，教指委主任委员单位所在学校的教指委立项项目数原则上不能超过立项总数的20%。

二、2015年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工作

（一）遴选范围

2013、2014年度广东省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但未立项为2014年省教改项目的项目；

2015年度广东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二）遴选条件

2013 年度教指委申请遴选项目结合结题检查情况开展，从已结题项目中遴选；2014 年度教指委申请遴选项目由申请人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教指委根据中期检查报告情况开展遴选；2015 年度教指委申请遴选项目直接结合教指委立项评审工作开展。之前的名额分配，待教育厅下达总名额后，按照各自申报数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三）提交材料

1. 《附 4：2015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2. 《附 5：申请参加 2015 年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项目汇总表》（2015 年度申报的教改项目“教指委立项文件名称、文号”、“教指委项目立项年份”两栏内容可以不填）。

（四）工作安排

1. 提交电子版材料：

- 《附 4：2015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 《附 5：申请参加 2015 年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项目汇总表》。

2015年8月20日前，发送申报材料至邮箱：sgmcjour@163.com。邮件名为“XX学校（院）——省高职教改遴选项目申报材料”，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9 月 5 日前，教指委将 2015 年教指委教改项目申请汇总表和申请参加 2015 年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的项目汇总表报省教育厅高教处。省教育厅高教处以各教指委申请参加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项目数为基准，统筹考虑确定各教指委推荐名额。

3.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教指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省高职教改项目推荐项目，将结果报省教育厅高教处，由省教育厅高教处统一转

发至各校。各教指委主任委员单位所在学校的 2015 年省高职教改项目推荐项目数，原则上不能超过推荐总数的 20%。各教指委推荐的省高职教改项目中，青年教师项目原则上应占推荐名额的 40%以上。青年教师指 1980 年 9 月 30 日（含）以后出生且讲师（含）以下专任教师。列为青年教师项目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或青年教师。

联系人：邹锦慧 电话：0758-2857071 13679570431

附 1：2015 年度广东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教指委教改项目申报指南

附 2：广东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改项目申请书

附 3：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 4：2015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附 5：申请参加 2015 年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项目汇总表

广东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9 日

